



# 高 教 动 态

(半月版)

2015年第18期  
(总第60期)

嘉兴学院  
规划与评估处 编  
2015年12月31日

## 目 录

### ● 高教时讯

新修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明年6月1日起施行.....	1
教育部重申高校4类特殊类型招生政策红线 禁止降低标准打“擦边球”.....	1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	1
“长城工程科技会议”启动仪式暨第一次会议举行.....	2
“金砖国家”建立未来教育合作框架.....	2
中国科学家入选《自然》年度十大人物.....	3
上海发布未来15年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3
广东百余所高校结盟创新创业.....	4
辽宁鼓励教师和科技人员在高校与企业间兼职兼薪.....	4
河南：10年将投入31亿元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	5
安徽将社会责任教育纳入高校“必修课”.....	5
复旦大学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并举办校长论坛.....	6
浙江大学与负责人签约启动一流学科“高峰计划”.....	6
湖南大学启动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工作.....	7
山东理工大学：学校领导将不再进校学术委员会.....	7

### ● 决策参考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2

### ● 高教视点

黄达人：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思考.....	31
王树国：高校应在国家战略新布局中创新与变革.....	34
李未：“互联网+”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35

### ● 他山之石

北京大学：什么是成功的大学教育.....	39
浙江大学：“东方剑桥”的一流故事.....	43
中国人民大学：创新“金点子”结出创业“金果子”.....	47

### ● 2015高教回眸

盘点2015高等教育十大关键词.....	50
回眸高教“十二五”.....	58



## 高教时讯

### 新修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明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12月27日

(来源：新华网 2015-12-27)

### 教育部重申高校4类特殊类型招生政策红线 禁止降低标准打“擦边球”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管理，促进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近日发出通知，对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4类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进行规范，明确政策红线，防止降低标准、打“擦边球”违规现象的出现。

通知规定，要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相关考生的专项测试要求和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特别要切实提高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团录取考生的高考文化成绩要求。

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新生，通知要求高校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于专业测试不达标、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情况，要认真核实确认。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教育部表示，对试点高校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悖公平等问题，教育部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相关高校的试点资格。凡查实试点高校在某个特殊类型招生单项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学校该特殊类型招生资格。

来源：新华网 2015-12-22

##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

12月26日，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据教育部新闻办官方微博消息，2016年报考人数为177万人，比2015年增长7%，其中，报考专业学位人数为85万人，占全部报考人数的48%。

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人数为176万人，2014年比2013年减少4万人，2015年又比2014年减少6.5万人，在经历连续两年下跌后，2016年考研报名人数逆势上涨。专硕报考势头强劲、经济下行导致就业困难等原因，被专家认为是考研人数实现反弹的主要推动力。

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研究生结构的调整，专业硕士报考持续升温，2014年专业学位硕士报名人数68万人，比2013年增加9万人，2015年又比2014年增加5万人，占到当年报名总人数的44%，在此基础之上，2016年专硕报考人数再创新高。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6)

## “长城工程科技会议”启动仪式暨第一次会议举行

12月26日，“长城工程科技会议”启动仪式暨第一次会议在清华大学举行。会上，工信部部长苗圩、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清华大学校长邱勇共同为“长城工程科技会议”揭牌。

“长城工程科技会议”宗旨是面向全球工程科技前沿和国内外工程科技人员，围绕我国未来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及核心工程科技问题，通过组织系列战略研讨、学术研讨，开展政策和决策支持研究，建设成为服务政府，联系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界的高端智库平台。会议以“长城”命名，体现了中国工程技术悠远的传统文化与精神，以及中国工程科技界的使命与担当。

本次会议以“创新提升中国制造，开放促进‘互联网+’”为主题，来自10所知名高等院校和国内14家大型骨干企业的负责人和代表参加会议。会上，清华大学与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和企业共同倡议发起“中国工程科技创新联盟”。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8)



## “金砖国家”建立未来教育合作框架

据南非高等教育部网站消息，南非高等教育部部长布莱德·恩齐曼德(Blade Nzimande)博士日前与“金砖国家”的教育部长们签署了重要协议，旨在协调区域内共同利益，为成员国在未来教育事业上的合作建立起一个坚实的框架。

该项协议的内容涉及通识教育、教育政策策略、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和高等教育等领域。协议成员国许诺将支持联合研究项目的发展，促进更多的关于硕士、博士和博士后阶段的合作性项目的生成，合作出版“金砖国家”大学的研究成果。该协议还强调了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对于年轻人的重要作用。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3)

## 中国科学家入选《自然》年度十大人物

全球知名科研期刊《自然》杂志17日公布该杂志评出的2015年度对全球科学界产生重大影响的十大人物，其中来自中国中山大学的科学家黄军就因人类胚胎基因修改研究入选。

《自然》说，黄军就等人今年4月发表全球第一篇有关利用CRISPR基因组编辑技术修改人类胚胎基因的报告。黄军就此前接受《自然》采访时说，这项实验能帮助探讨一些重大疾病在基因层面的成因，并有助于研究胚胎发育过程中基因所发挥的作用。然而，由于这类实验涉及学术伦理，在获得关注的同时也引发了争议。

(来源：新华网 2015-12-18)

## 上海发布未来15年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和《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于12月28日正式发布，为上海未来15年高教与职教发展指明方向。

《高教规划》提出，上海将立足人才培养需求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围绕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和未来发展需要，将除军事学以外的12个学科门类归集为医学、艺术学、经管、法学、理工农、文史哲教6大类别。到2030年，上海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将达到140万人左右，高等教育全面进入普及化阶段。

《高教规划》明确，上海将以教育治理现代化为目标，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承担科学研究类型等差异性，将高校划分为“学术研究、应



用研究、应用技术和应用技能”四种类型；按照主干学科门类（本科与研究生）或主干专业大类（专科）建设情况，将高校划分为“综合性、多科性、特色性”三个类别，由此形成二维“十二宫格”分类发展体系。上海将通过合并组建、新设增设、调整撤并、中外合作办学、二级学院独立运行等方式，优化高校布局结构，提升学科发展水平，促进上海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和多样化发展。

按照“政府政策引导、高校自主选择、社会参与评估”的原则，上海确定各高校在二维分类体系中的目标定位，鼓励高校找准服务面向的领域行业，基于自身基础能力建立特色专业群，从而实现高校从“一列纵队”向“多列纵队”发展。在二维“十二宫格”分类发展体系下，上海将引导鼓励一批市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在招生考试、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社会科技服务、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全面推进改革。总体来看，学术型人才培养的规模将逐步缩小。

《职教规划》提出，将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进行系统设计，设计多样化学制路径，构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专科教育—应用技术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衔接的职业教育学制体系。

上海市副市长翁铁慧透露，上海有关部门正在市人大支持下，推动将《职教规划》核心内容纳入职教条例修法之中，并推动《高教规划》核心内容进入地方立法程序。今后，所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资源配置和质量评价等，都会严格“跟着规划走”。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9）

## 广东百余所高校结盟创新创业

由广东省内 100 多所高校组成的“广东省高校创新创业联盟”成立，华南农业大学担任联盟第一届理事长单位，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 26 所高校担任理事单位。

华南农大校长陈晓阳介绍说，近 3 年来，学校学生注册成立 92 家公司，带动近 500 人就业；今年毕业生创业比例 3%。为助力学生创业，华南农大与两家投资公司分别发起设立 10 亿元创业基金，用于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等。华南农大还专门聘请了首批 300 名创新创业导师，分别来自企业、风投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成功率。此外，华南农大在校内还打造了 2 万平方米的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新创业展示基地三大平台，目前已有 101 个创业团队入驻创客空间，12 家公司共获得 3000 多万元的风险投资。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19）



## 辽宁鼓励教师和科技人员在高校与企业间兼职兼薪

辽宁省政府近期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辽宁省拓展创新创业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教师、科技人员在高校与企业之间双向交流与互动，允许相互兼职兼薪。

《方案》规定，对携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鼓励高校参与“科技特派”“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工作；落实《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

同时，辽宁省还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根据《方案》，高校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职务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高校在省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辽宁省支持国有控股的校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

(来源：《中国青年报》2015-12-16)

## 河南：10年将投入31亿元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

河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决定10年投入31亿元，打造一批具备世界一流水平的高校优势学科和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的特色学科。全省首批确定17所高校35个学科入选一期建设工程，包括10个优势学科、25个特色学科，一期建设时间为2015年至2019年，一期验收合格纳入二期继续支持，二期建设时间为2020年至2024年。

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分为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优势学科以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行列为目标，着力提升综合实力；特色学科以在关键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学科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前列为目标，着力服务经济社



会发展重大需求。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各设 A、B 两类，其中 A 类为重点建设学科、B 类为重点培育学科。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18)

### 安徽将社会责任教育纳入高校“必修课”

今后，安徽大学生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实践将计入学分。安徽省教育厅日前发布《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明确“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应单独设立”，原则上要求大学生平均每个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表现、次数和持续时间等将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3)

### 复旦大学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并举办校长论坛

12月6日，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揭牌成立，首届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校长论坛同时举行，围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与实施展开讨论。

复旦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将连接优秀的学生团体和优秀的业界团体，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和实训机会。复旦大学将经过5至10年建设，把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成为创业人才的孵化库、创业金点子的种子库和创新创业的专业智库。

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校长论坛上，复旦大学校长许宁生围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发言，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张杰以“创新创业教育如何引领并深化教学改革”为主题发言，此外还进行了分主题研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作总结发言。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2015-12-16)

### 浙江大学与负责人签约启动一流学科“高峰计划”

浙江大学近日召开一流学科建设会议，正式启动“高峰学科建设支持计划”和“一流骨干基础学科建设支持计划”。当天，浙大校长吴朝晖与入选高峰学科的20个学科负责人一一签订了学科建设任务书。

根据“高峰学科建设支持计划”，浙大将在未来5年重点支持20个学科的发展，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卓越影响力，能够发挥引领作用的品牌学科。“一流骨干基础学科建设支持计划”的目标是，有针对性地对骨干基础学科进行长期稳定的支持，包括可预期的经费支持和政策配套，通过两个5年时间的建设，



实现基础学科的全面振兴。为了增强建设的有效性，“高峰计划”将动态调整支持力度，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实行激励措施或退出机制。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30)

## 湖南大学启动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工作

日前，湖南大学启动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工作，计划支持 81 个大学生实践研究项目、6 个培训项目，现已进入学生在线申报阶段。此举旨在促进湖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依托仪器设备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设备使用申报、审核等环节均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现网络在线管理。

据介绍，该校学生可以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在线申报利用大型设备开展科研实践的研究项目。项目指导老师的审阅、学院的审批及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评审等环节均能便捷地在线实现。通过审批的项目，学生可凭学校给予的机时资助在线预约并使用大型设备。同时，面向本科生的大型设备应用知识培训也实现了项目申请、培训计划公布、培训报名的在线管理。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1)

## 山东理工大学：学校领导将不再进校学术委员会

近日，山东理工大学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立，33 名教授受聘为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与以往不同的是，学校领导不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校级领导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这在国内重点高校推行起来困难重重。而我们学校却写进了《学术委员会章程》，有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并付诸实实在在的行动。我们从中看到了学校推进教授治学，深化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改革的决心、勇气和力度。”该校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纪洪芳说。

新一届校学术委员按照学校最新修订的《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明确提出，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评定、审议和咨询等职权，并对决策、评定、审议和咨询的具体内涵进行了明确界定。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6)



决策参考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八、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九、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十、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第七十九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三、将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人民日报》2015-1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的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五、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六、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将第二款中的“教育法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人民日报》2015-1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 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 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 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 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 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 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 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 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 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经考试合格的, 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生产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的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規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高教视点

### 黄达人：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思考

我对于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关注，始于 2013 年 6 月，在天津参加了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推动召开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成立大会，会上我被聘为联盟顾问。由此，我走访了一批地方本科高校，在这个过程中，既调研了联盟里的学校，也与非联盟学校的大学管理者交流，探讨地方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的话题，从中选择了 20 个较为典型的学校作为案例，形成《大学的转型》一书。

与不同类型高校管理者的交流，不断给我以启发，使我对于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理解不断加深。概括起来，有两个观点：一是应用型是一个方向，是一条道路，向应用型转变也是一个过程；二是实现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主线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我注意到，社会上对“应用型”还有一些成见，认为是低层次、低水平的。比方说，全国一些专业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曾经有过这样的表述，把研究型、工程型、应用型作为专业规范的三个层次。国内一个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學排行榜也把高校分为研究型大学、专业型大学、应用型大学和技术型大学等 4 种办学类型。为此，专门拟文，阐述我关于“应用型”的观点。

#### 应用型是一个方向

讲应用型是一个方向，指的是所有大学都应该来关注应用。原因主要有三个层面：

第一，现在提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有着特别的期待，这种期待就是对于新建本科院校而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一直把“地方性、应用型”作为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对学校办学定位的基本要求，在引导地方高校走应用型道路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明显成效。我认为，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变是完全正确的，新建本科院校是地方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现在提出“转型”，实际上是针对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我曾经阅读了 2009 年以来进行合格评估的 100 多所地方本科院校的专家评估报告，在学校定位的问题上，“地方性”“应用型”是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但专家们反映问题比较多的是，学校在落实的措施上还不够得力，在行动上还有些滞后。

第三，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社会都在讲转型。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所有大学都不应该忽略这样的背景。今年



10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我认为，这句话是对应用型最好的阐述。

所谓应用型，说到底就是需求导向。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是为了更加满足地方和产业发展的需求；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也是需求导向，不仅要看学科发展水平，也要看大学是否满足了国家的重大需求。因此，现在提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既是大学自身发展的需求，更是一种国家战略。

### 应用型是一条道路

应用型是一条道路，指的是应用型为大学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途径。

目前，中国高等教育的现状是，大概存在“985”大学、“211”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学校、以大学命名的高校、硕士学位授予学校、以学院命名的高校和高职高专这7个层级。每个层级都很分明，处于下一个层级的都想往上升，尤其是升博、升大、升硕、升本。这样，学校的发展容易同质化，容易走到综合性发展的方向上去。

在学校内部，对于学校升级有着无穷的动力。每去一所高校讲课，我都会要求对方把校长、书记在校内的重要报告、规划、党代会等材料先发给我学习。可以说，上面所说的“四个升”——升博、升大、升硕、升本，在文件上的表达都很充分。学校实现了一步，往往是实现了几代人的梦想。升级成为学校进步的象征，如果学校领导不想升，教职工会认为这届领导班子胸无大志、不称职。校长、书记说，“我们是被裹挟着往前走”，想要立足定位办学不容易。

相反，应用型提供了一条特色化发展的道路。大学走应用型发展道路，对接了地方、对接了产业。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在区域和产业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而这种差异性正好为改变高校同质化发展的趋势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应用型这条道路，依托的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的是学校的特色发展。

我们看到，有一批研究型大学高水平大学就是从特色鲜明的行业背景的大学一步一步发展过来的。例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航空航天为特色，西北工业大学以航空、航天、航海工程为特色，西南交通大学以高铁为特色。

有一些学校以服务区域为特色，现在发展势头非常好。如苏州大学对接苏州市支柱产业，由苏大和苏州工业园区牵头主导的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入选了国家第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江工业大学牵头的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也有类似的定位。



总结特色对于大学的意义，沈阳化工大学校长、时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李志义有一个说法：特色是高校的魅力所在，办学有特色才能有导向力，理念有特色才能有精神力，专业有特色才能有发展力，环境有特色才能有吸引力，领导有特色才能有感召力，教师有特色才能有影响力，学生有特色才能有竞争力。

世界一流大学不仅要关注数量化的指标，更应该关注大学的特色。香港城市大学协理副校长程星认为，大学的声誉是靠特色树立起来的，并不是靠排位。他在中国内地、美国、中国香港等几所大学有学习、做管理工作的经历，他告诉我，美国好的大学有着不同的文化和特色，学生上耶鲁大学是冲着耶鲁的文化和特色去的，上哥伦比亚大学也是冲着哥大的文化和特色去的，不是盲目的；而不是像国内，先对考生和学校进行两个排序，成绩最好的上排名最高的学校，成绩稍次一点的上排名稍次的学校，再次一点再上什么。他还套用了一句名言：平庸的大学都是一样的，而优秀的大学则各有各的优秀。

应用型为大学的发展提供了多种可能性，我在调研的过程中已经看到了很多，有的提创业型大学，有的提教学服务型大学，有的提工程应用型大学，还有的提城市型大学，等等，充分体现了大学发展的多样性。对于部分地方本科高校而言，重要的是把应用型道路的第一步走起来，要有行动，要以需求为导向。

### 向应用型转变是一个过程

向应用型转变是一个过程，指的是转型是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

今年9月，我参加了教育部督导办举办的关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审的会议，在《2014年22所合格评估参评院校专家组投票统计一览表》里，我对投票情况进行了一个简单统计，发现体现地方性、应用型最重要的两个指标——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以及产学研合作教育表现得很不理想，还有很大的努力空间。

在向应用型转变的过程中，我们特别关注多样性的问题。我认为，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不应该有标准的模式，用安徽省教育厅厅长程艺的话说是“无型胜有型”。转型的形式更是多样，以师范类院校为例，有一部分师范院校由于当地师范生需求基本饱和，由师范类院校转向理工类院校。

同样是师范类院校，贵州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在部分专业对接当地支柱产业的同时，看到贵州省适龄儿童入学率不高以及多民族地区需要推广普通话的省情需求，非但没有压缩师范教育规模，反而大力发展战略学前教育，立足黔南、民族、师范，体现办学特色。说明向应用型转变的关键就是需求导向。

我还认为，应用型转型不适宜用量化的指标来衡量是否完成。像南京工程学院这



类的学校，从建校之初就一直坚持应用型道路，至今还在思考着如何更好地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安徽省教育厅程艺厅长告诉我，安徽省对于应用型转型没有量化的指标，也不去认定学校什么时候完成应用型转型。

在我看来，向应用型转变是一个不断革命、继续革命的过程。在向应用型转变的过程中，不可能是一步到位的，需要不断地凝聚人心，逐步形成共识，不断地实践探索。统一思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实践探索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深化向应用型的转变。（黄达人 作者系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原校长）

（来源：《中国青年报》 2015-12-15）

## 王树国：高校应在国家战略新布局中创新与变革

高等教育自诞生以来，始终在引领社会发展，但到了 21 世纪，社会却突然走在了大学前面。种种迹象表明，大学现有的体制、办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尤其在“互联网+”时代、在科学技术爆炸的年代，大学对社会独有的推动力逐渐削弱了。所以，作为高校管理者，如果再不觉醒的话，可能会被这个时代所抛弃。

为什么大学的社会地位逐渐弱化？因为高等教育脱离了社会，我们总是在自娱自乐、孤芳自赏。现实情况是，高校的科研成果只有很少一部分能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大部分的研究成果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等于白白浪费了人力、物力、财力。这些研究在选题之时就没有着眼于社会需求，没有坚持问题导向，而是按照想象选题，这是目前高等教育最主要的弊端所在。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高等教育的地位还会继续弱化。

这种背景下大学应该怎么办？大学使用的教材、仪器设备落后于社会，大学如何深度融入社会，如何培养社会急需人才……一系列问题摆在大学面前，需要我们去寻找答案。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是生产关系约束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想释放生产力，就必须变革生产关系。如果高校还是闭门办学，故步自封，那必将被社会所抛弃，这就是高等教育所面临的形势。

笔者认为，中国高等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论文数量多少，不是世界排名高低，而是应该静下心来认真思考：21 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到底该如何建设，大学应该如何推动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一所大学只有为推动社会进步作出重要的贡献，才会获得社会的认可；否则，注定会被社会抛弃和淘汰。因此，西安交大率先改革，创建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探索 21 世纪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模式。



创新港首先是开放的。它打破区域界限，使得高校不再封闭，主动与社会互融互通。我们在创新港布局了 23 个研究院，全部根据未来社会发展需求和当下中国主导产业的需求来设立。通过学科交叉、协同创新，产生源源不断的科技成果。

其次，西安交大在创新港建设了专门的校企联合区，携手诸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设校企联合研发中心。高校只有彻底融入社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人才，开展研究，才能真正使大学成为社会发展的引领者。

最后，创新港通过充满活力的创新平台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打造中国西部人才高地。目前，已有很多世界一流大学争相来此谋求合作。同时，由西安交大发起成立，30 多个国家的百余所高校加盟的“丝绸之路大学联盟”总部也落户于此。

如果想从事学术研究，创新港拥有世界级的研究平台、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创客空间，为创新型人才提供了充分施展才能的空间。创新港还致力于创造开放、国际化、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培养氛围。未来，创新港将建成集前沿科学研究、高新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开放式“智慧学镇”。

21 世纪的教育不再是传统的教育，大学不仅要着眼现实，更应着眼长远和未来，所有的教育工作者也是一样。因为，大学最重要的工作不是短期的经济效应，而是铸造灵魂，引领社会。（王树国，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30）

## 李未：“互联网+”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高等教育就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开始实施一系列具有实效性和前瞻性的计划和工程。近年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战线的主要任务。而啃下这块硬骨头，既需要革命性的教育信息化手段，又需要改革传统的教学理念和方法，从根本上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和充分的共享。这是全面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所在，而“互联网+”的出现恰恰为此提供了新的契机。

### 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高等教育由大学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组成。学生在本科阶段学习的主要是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累积知识的概括和结晶，是使学生具备成为现代社会建设者和新社会创造者所必备的基础知识，是打开信息社会之门的钥匙。而研究生教育则建立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之上，所教授内容主要是二十世纪以来科技发展的重要前沿成果和知



识。如果一个大学生本科没有学好，即通常所说的“基础”没有打好，那么在研究生阶段就很难学懂、学精，毕业以后也更难“用好”。因此，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在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而本科教育质量又主要取决于核心基础课与科技实践课程的学习。因为本科教育所授知识的核心内容和治学方法都包含在本科必修的公共核心基础课（简称核心基础课）和科学实验课程之中。

### 核心基础课教育是关键

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的本质区别是：前者教授的是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前的知识，后者则是第一次工业革命后的知识。两者在内容、方法和观念上有本质不同。

大学和中学在知识的内容和方法论上的不同，都反映在大学本科的核心基础课之中。所以，要提高本科的质量，就必须要求教授本科核心基础的教师对所教课程的内容有准确而深透的理解，在科研方面有出色的建树，在实践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成就。

我们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是：我国大学整体上名师教育资源不足，即便是现有名校的名师教育资源也未得到充分发挥。

粗略地说，目前我国只有 39 所“985 工程”大学基本达到了这个要求，另有 82 所“211 工程”（不含“985 工程”）大学基本接近这个要求。也就是说，名师优质资源被少数一流或名牌高校所拥有，但不能被所有高校所共享。而剩余的 900 多所大学和 1200 多所专科院校基本上没有达到名师主讲核心基础课这一要求。

目前，尽管已有大量应届硕、博士研究生进入了这些学校的教师队伍，但是普遍存在着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经验不足、教学与科研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他们距名师尚有很大距离。一般而言，培养一位名师需要 20 年时间。以名师为代表的优质教学资源稀缺，就成为了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桎梏。

综上所述，突破传统教育体制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垄断，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广泛和充分共享，是当前全面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互联网+”带来新机遇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为突破名师资源不足，又快又好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供了新的思路，带来了新的机遇。2011 年，斯坦福大学吴恩达宣布：将在因特网上免费教授该校“机器学习”课程。整个授课过程，包括从课堂教学、答疑、习题课、审批作业、讨论互动课、小测验、期中测验到期末考试等，都在因特网上进行。使用斯坦福大学讲义，考试成绩合格者由斯坦福大学计算机系颁发成绩证书。结果注册人数超过 10 万，有约 1 万人在网上参与并完成全过程，甚至拿到了斯坦福大学计算机学系的成绩证书。由此开名师教育资源为全世界所共享之先河，并诞生了一种“互联



网+”教育模式，称为大规模开放在线教育，简称慕课。

自此，慕课以课件公司的形式迅速崛起。例如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发起，杜克大学、伯克利大学等 33 所院校合作的 Cousera 公司，包含 1462 门课程，1464 万名学生注册；由麻省理工大学和哈佛大学支持，与加州大学等 28 所高校合作的非营利组织 EdX，包含 641 门课程，400 万名学生注册；由斯坦福大学独家经营的 Udacity，包含 87 门课程，100 万名学生注册。

我国从 2013 年开始建设慕课平台，最具代表性的有：清华大学的“学堂在线”，联合 17 所高校提供 162 门课程，有 172 万名在线学生；国防科大的“梦课学习平台”提供 63 门课程，25 万名解放军官兵在线学习；以教育部的“爱课程”，有 30 所合作院校，提供 130 门课程，有 100 万名在线学生学习。

上述慕课代表性平台使名师教育资源共享成为现实，它使全世界的适龄青年，都可通过因特网获得最优秀名师最好的教育。

### 一个慕课教学方案

以下就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含软件工程和信息安全等 3 个学科，以下简称计算机学科）为例，提出一个使用慕课课件的实施方案。

(1) 基本目标：又快又好地全面提高我国计算机专业本科教育质量，为研究生教育及信息社会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

(2) 基本状况：我国开设计算机专业的高校共有 946 所；一级博士点 60 个，一级硕士点 224 个，计算机专业在校生人数本科生 67 万人，硕士 7.2 万人，博士 1.7 万人。

(3) 基本原则：利用本科生课余时间，采取自愿原则，在不干扰、不影响各校计算机专业本科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向全国计算机专业本科生推荐由教育部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确定的 9 门核心基础课的慕课课件作为免费学习课件。

(4) 课件制作：教指委推荐 9 门核心基础课程，它们是：C 程序设计、离散数学、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结构、算法设计与分析、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工程、互联网及大数据。课件的制作，采用众包的形式，凡得到不少于 2/3 的委员及教指委特聘专家投票通过，经教育部批准，即可成为指定教学参考课件。

(5) 课件要求：课件制作需达到 Coursera 和 EdX 的课件标准（即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大学、哈佛大学以及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本科课件标准），要提供慕课课件全过程的音视频录像、讲课教师的全部 PPT（演示文稿）和课堂板书音视频，也要提供在线和离线习题课、答疑、小测验、期中考试及课程结业考试题。课件不得侵犯各已有课件公司的知识产权，规定语言是中文，也可接受英文，但应准确、易懂。



(6) 质量控制：为控制学习质量，改革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制度。由教育部设立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中心，组织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试题内容以上述 9 门课程的指定课件内容为标准，其作用类似于美国本科生资格认证的 TOEFL（托福）以及研究生资格认证的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每年可举行多次，每位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都可注册并参加研究生资格考试，由国家考试中心颁发成绩证书。只要上述九门成绩均达到研究生入学标准，即可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通过这一措施，我国高校计算机专业优秀学生接受的本科教育质量将提高到不低于国际一流大学的水平。

(7) 工作重心：聚焦在学习成绩居前 20% 的优秀本科生身上（约 14 万人左右，每年毕业生约 3.5 万人）。这些优秀学生的特点是学习自觉性强，有更多的自学和研究问题的时间。他们是我国高校研究生的主要生源，也是 9 门高质量核心基础课的慕课受益者。这批学生质量的提高，代表着我国计算机本科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每一名优秀本科生再与 2—3 名其他学生组成学习小组，每个小组在自主学习慕课的同时，加入一个开源社区，使用开源代码并通过“众包”（Crowdsourcing）的形式参与 APP 或智能化软件开发等科学实践和创新活动，优秀本科生作为组长，其他 2—3 人分别负责设计、研发和测试等，这将带动总数 80% 的本科生品质和能力的提高。

(8) 国际课件：美国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大学等率先开发出高质量的在线开放课件，开创了优质教育资源为全人类共享的高等教育新时代。我们应无保留地支持和鼓励中国学生以个人行为学习和使用这些课件，并要求他们遵守知识产权法和各个课件公司或大学的相关规定。

上述措施的实行将打破多年来只有极少数进入名牌大学的学生才能获得高质量本科教育的状况，使全国本科学生可利用的高质量教育资源日趋一致，使研究生入学考试操作简单易行，使质量考核更加真实可靠。此外社会化的入学资格考试，也为大学生就业提供更多的选择和自由度。（李未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8）



## 他山之石

### 北京大学：什么是成功的大学教育

**编者按** 国务院下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规划到本世纪中叶，我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要进入世界前列。作为中国最高学府之一的北京大学，无疑是“双一流”梦想的主要承载者和实现者。在近日北大教务部主办的“通识教育大讲堂”系列讲座启动仪式上，校长林建华以“北大教育发展之路”为题与师生进行了深度交流，本文即由此整理而得，希望读者能从北大人的思考中获得启迪，共同思考，从而推动中国高等教育的未来发展。

#### 对现状的分析与反思

大学教育的一个疑虑是规模，人们认为现在的学生的规模比较大，是否还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个性化培养？一些人甚至认为在大众化教育阶段，是否有必要提供个性教育？北大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学生，为他们提供最好的教育，使他们发现和发展自己的天性，在各个领域成为引领未来的人，是我们应当担负的责任。从规模上看，北大的本科生的确比美国的博雅学院和研究型私立大学多，但远小于美国州立大学，与剑桥、牛津和南加州等私立大学的规模相当，因此，我们是有可能提供很好的个性化教育的。还有一个重要的教育因素不应当忽略，就是我们的学术研究和研究生规模。近年来，北大的学术研究水平提升很快，学术研究与交流非常活跃，前沿和交叉学科的布局已初步形成，另外，北大博士研究生的规模已接近八千人，他们既是学术研究的重要力量，也是指导本科生个人发展的有生力量。所有这些为本科生找到自己的志趣、进行探索性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的本科教育依然是以院系为基础、以学科为中心的教育。这种专业教育是以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基本线索的教育，比较注重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也可以讲是一种标准化的教育，注重严谨审慎、精益求精，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医生或一些领域的工程师等专门人才的培养。从教学方式上看，目前还是以教师和课堂为中心，重知识讲授，师生互动和启发相对缺乏。为加强通识教育，我们建立了通选课体系，但整体看，现在的通选课对拓展学生知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个人素质培养、价值观养成等方面效果并不明显。北大学生参与教师科学的研究的状况比较好，很多学生受到很好的科研训练，一些毕业生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和成就卓著，当然这只是专业学生中的少数。一个现象很有意思，尽管我们对自己的专业教育批评很多，但北大专业教育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跨领域成功的例子却不少，有一些在学界、商界、政界的成功人士，所从事的行业似乎与所学的专业并无关联。这当然与北大自由和包容的文化有关，与北大人天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关，但事实上，从任何一个专业领域学到的思



想、方法和技能，对人的素养、能力和价值观的养成都是有益的，我们希望这种转变和感悟能够发生在更多人身上。

中国在变化，世界在变化，学生也在变化。今天的世界已不同以往，知识和技术创新在经济发展中越来越占据主导作用，科学技术快速进步、信息的传递和流动加快，这都使人才竞争、产业分工越来越全球化；环境、能源、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等已经成为全球都要面对的共同挑战。今天的中国已不同以往，我们的国力迅速增强，经济总量已经世界第二，科技竞争力和国际政治地位不断提升；但中国的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我们的政治、文化等软实力亟待加强，经济和社会面临艰难转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繁重。现在的学生也不同以往，他们是在互联网中成长起来的一代，获取知识的方式、学习方式、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繁杂多元的社会思潮、单一和带有功利色彩的应试教育，给年轻一代的社会观念、价值观和人生观打下了深刻的烙印。所有这些都对大学教育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我们不能再停留在过去。

### 有几个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面对并回答：

一是什么是成功的教育？大学教育当然要使学生获得必备的专业知识，但更重要的应当使学生永远保持信心、好奇、激情和进取精神，而且比较而言，后者更加重要。

二是我们需要彻底放弃专业教育，完全实施博雅教育吗？回答应当是否定的。任何教育模式都是在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下产生发展的，照葫芦画瓢、生搬硬套是不可取的。我们要借鉴他人成功的经验，但更要根据中国实际。美国的博雅教育的核心内涵和精髓，是努力使学生个性和潜力充分展现出来，这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但我们不应轻言放弃专业教育，北大多年形成的基础扎实、严谨求实的专业教育传统是非常宝贵的财富。但我们必须要改变单纯以专业知识传授为本的狭隘观念，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体验，实现他们的志趣和理想。

三是研究型大学可以给予学生什么？研究型大学是探索和发现的场所，可以给予学生更加卓越和综合的个人素质，使他们掌握探索性学习的能力，不仅能够解决问题，还能够发现问题；研究型大学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加广泛的交流和协作，我们要训练学生必需的口头和书面交流技能，锻炼他们协作能力，这都是未来最重要素质和能力；研究型大学强大的人文社会科学和丰富的校园文化，为提升学生的艺术和人文素养、跨文化思维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校园内，学生可以与不同背景、文化、经历的人一起学习和交流，聆听和体会学者与大师的心得和智慧，实现科学与艺术的完美结合，拥有世界的眼光和胸怀，为未来美好生活和伟大创造做好准备；让学生体验研究型大学丰富的学科和内涵，帮助他们找到未来发展的起点，更是研究型大学的与众不同之处，学生可以利用大学一流设施——包括实验室、图书馆、工作室、计算机系统、演艺厅等进行科学研究，可以与最优秀的学者一起探索未知，可以与不同背景的同学共同生活，一起探求真理、探讨人生；这些经历都将为他们的未来做好认真的和全面的



准备，这些经历会使学生保持对新事物的好奇和探究动力，提高应对未来更大挑战的信心和能力。

### 探索未来之路

我们不应该沾沾自喜地停留在过去，也不要一味地去模仿美国的博雅教育，我们要走出一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道路。从北大教育改革发展看，元培学院是一种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典型范例。尽管在院系为基础的专业教育条件下，元培教育的发展遇到一些困难，但他们在自由选课选专业、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开展通识教育等方面的效果是非常显著的，他们为北大未来的教育改革提供了很好的经验和借鉴。我们应当在全校范围内推进本科教育改革，要充分发挥北大强大的学术研究力量，使本科生教育成为一个“师生共同探索、发现和创造之旅”，使他们能够始终保持朝气蓬勃、富于想象、热情洋溢的创造力。一个人有没有受过大学教育，一个重要标志就在于对社会的认识能不能从日常经验常识提升到理性反思的高度。真正认识现代社会，比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专业精神，专业精神是一种人生态度，严谨审慎、精益求精、勇于探索、协作共赢。学生在专业学习和探索中，学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合作，从而体会人生的真谛。

通识教育是北大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识教育的目的应该是使学生能够“懂得社会、懂得自己、懂得中国、懂得世界”。要使学生认识到人类的一切伟大创造都是在社会生活中完成的，我们心灵深处都孕育着对美好生活和使社会进步的期盼，只有在人类文明进步过程中，一个人的生命才能获得完整的意义。我们要启迪学生思考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使他们都能够认识自己，理解生命的意义，做出符合自己天性的选择，找到发自内心热爱并将其作为终生的事业。我们还要让学生真正懂得中国，认识和理解几千年形成的中国古典文明、近代现代传统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将思政课纳入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范畴内，通过经典阅读、小班讨论、反思性思维训练，真正确立人生观、价值观，不盲目模仿西方，建立理论自信、走一条中国之路。我们也要让学生真正懂得世界，要以开放的心态学习和借鉴其他一切文明的优秀成果，了解现实存在的世界，了解人类文明发展的过程，了解世界格局，了解为什么世界会是今天这个样子。

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是北大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专业教育改革的核心是调动院系和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让学生体验到研究型大学丰富的学科内涵和创造氛围，使他们能够始终保持好奇、自信和进取精神，具体而言：

第一，我们的教育应当充分展现研究型大学的丰富、多元、规模和广阔，应当是以发现和探究为中心，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共同探索的教学模式。我们的专业教育是以院系为基础组织的，这对学生跨学科学习和体验大学内涵是不利的。我们应当建立更加灵活的教学管理体系，实现学部内学生自由选课和选择专业，各专业应当明确



毕业的最低专业课程要求，要建立更多的第二主修和辅修专业，鼓励在学部层面组织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鼓励学生跨学部选课和学习。

第二，要特别关注新生，为他们开设更多的研讨课程，特别要鼓励不同学科的教师联合为低年级开设前沿和跨学科的课程，激发他们内在的创造潜力；著名的教授们要以为本科生上课为荣，教师高水准的研究不仅会使教学更加丰富多彩，学生的激情也会使教师更加焕发学术的创造力；要让学生尽可能了解和探索不同的专业领域，探索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关系；要让学生尽早参与到学术研究活动中，使他们在学术研究中，学会独立思考，体会创造的乐趣。

第三，要在课程学习中培养学生的能力，这对未来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本科教育一定要使学生获得过硬的交流与沟通技能，要让学生学会如何有效地通过书面和口头方式阐述他们的研究和学习成果，要知道，一个观点只有在能够交流的基础上才算是完全确立起来，写作和口头表达都是彻底理解资料的思维过程，未来写作不是给教授们看的，而是写给其他读者的，这要求分析的技能、对复杂材料的透彻解释、简洁性、清晰性，这应该是对每一门课程中交流沟通技能要求的标志。

第四，创造性地运用信息技术，必须适应学生的学习方式，给学生更好的学习体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人们获取知识的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新一代人是在互联网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他们生活在网，学习在网上，研究型大学的教育必须适应他们学习方式的变化。现在信息技术使人们在网上远程交流互动，这使身处遥远国度的人们可以在一个课堂中学习。我们鼓励教师开展“翻转课堂”，让学生更加自主地学习课程的基本要求，课堂教学的重点应当放在研讨和探究问题上；我们也鼓励跨区域跨国度的教学，让更多优秀的、不同背景的学生一起学习，一起研究问题；我们还应当鼓励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网上交流讨论，形成更加活跃的网上学习环境。

总之，北大应充分认识到本科教育危险与机遇并存。我们既不能以一种自满、不变、健忘的方式，自说自话、自行其是，也不能盲目地接受国外博雅学院本科生教育模式。我们必须探索“适应现代研究型大学的特点、充分发挥研究优势的本科教育模式”。本科教育变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使本科生更加得益于研究型大学独一无二的机会和资源，给予学生独特和有价值的研究经历和生命体验，使他们为丰富多彩的未来做好准备。（林建华 作者系北京大学校长）

**【链接】：**

**中国大学的过去**

西方国家的大学最早起源于教会，经过多年的发展变化，各个国家的大学都有其各自的特色。德国是最早把研究学术作为大学使命的，美国的研究型大学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同时中国现代大学开始起步。1952 年以前的中国大学多为综合性大学，以文理科为基础，同时有工学院、法学院、商学院和医学院等专业学院。当时的



大学规模都不大，是典型的精英和富有阶层的教育。由于信息不流畅，图书条件也比较差，当然学术的发展和竞争也不似今天这样激烈，所以教师的水准和对前沿领域的把握就显得非常重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和浙江大学被认为是最好的国立大学，而金陵大学、燕京大学是最好的教会大学。北大早期的教育受德国的影响比较大，蔡元培校长特别强调大学应当研究高深之学问，他还主张沟通文理，提倡“五育”。尽管当时对学生的专业知识的系统性还是有严格要求的，但学校规模不大，师生交流比较多，关系也比较密切，学生能够得到学科综合的教育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讲，北大当时的教育可以认为是一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结合的教育模式。燕京大学是合并了汇文大学、华北协和女子大学和通州协和大学而建立起来的，最初曾叫北京大学，后来改名。燕京大学采用美国博雅教育模式，兼收中西方文化精髓，主张除了学习西方经典，也要重视中国和东方经典方面的教育。燕京大学非常著名的办学理念“因真理、得自由、以服务”(Freedom through truth for service)，至今依然流传人间，启迪世人。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大学的教育发展，开始学习和借鉴苏联的高等教育，国家在1952年开始进行大规模的院系调整，逐步形成了以专科大学为主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教育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当时教育的特点是注重学科基础和实践能力，希望学生毕业后能很快适应实际工作需要，为此，本科学制曾一度从四年延长到六年。当时北大的学科主要有“数理化天地生，文史哲外考”等，相当于现在的文理学院，后根据国家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核科学技术、计算机，还重建了一些应用类学科。当时国家把学术研究规划给了科学院，大学主要承担培养人的任务，从现在的标准看，当时的北大是一所教学型的大学，只有部分教师从事学术研究。

“文革”之后恢复高考，中国大学基本沿用了原来的教育模式。到了20世纪80年代，北大提出了“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因材施教，分流培养”十六字方针，由于当时毕业生仍然是国家分配工作，十六字方针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基础”主要是指加强专业基础，为此建立了文理科实验班，希望理科的学生打好数理化基础，文科学生打好文史哲基础，主干基础课体系就是在那时建立起来的；“淡化专业”主要针对过去建立在二级学科基础上的培养方案太专太细，需要拓宽学生的专业背景；“因材施教”主要是希望通过加强对优秀学生的指导，培养学术精英；“分流培养”主要是指高年级学生选择自己的工作方向。20世纪90年代，国家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不再给毕业生分配工作，基础学科受到了很大冲击；这期间的人才培养模式没有大的改变。

20世纪90年代末，以北大百年校庆为标志，开始了新一轮教育改革。当时，北大对世界主要大学的本科教育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本科战略研究小组借鉴哈佛的模式，提出应当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宽口径的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实行完全的学分制。



当时校方比较慎重，决定建立元培计划实验班，先小规模试行，积累经验后再在全校推广。与此同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包括：按大类招生和培养；加强通识教育，建立通选课体系；调整专业培养方案，减少专业必修学时；开设第二学位，实施更灵活的转系转专业制度；推进多样化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和跨学科人才的培养；小班教学，增加探索性的实验与实践，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等。这些措施对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确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以院系为基础的专业教育模式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来源：《光明日报》2015-12-15)

## 浙江大学：“东方剑桥”的一流故事

**特邀主持人：**单泠

**特邀嘉宾：**陈云敏 浙江大学工学部主任

随着全国“两院”院士增选名单的公布，“双一流”建设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然而，如何定位自身，着力特色建设，怎样的目标才算“一流”？国内外专家对此依旧众说纷纭。本文聚焦一流学科建设话题，问道“一流故事”里的共性内涵……

### 围绕“一流的事”发展价值导向

**思考：**今年10月，《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浙大工程类专业名列世界第4位，仅次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高校。有人说工学在浙大是“长兄”，具有与生俱来的“资源优势”。实际上，浙大工科取得的成绩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深厚的历史底蕴，在广泛的包容并蓄中不断积攒着力量的。

**主持人：**最新一期世界大学排名刚刚出炉，浙大工程类专业榜上有名，您是如何看待这一排名的？

**陈运敏：**我认为没有必要过于在意排行指标。在《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榜上，浙大去年是第八，今年是第四，这说明浙大的工程学科发展很快。但究竟是不是世界第四？不同排行榜的评价指标不一样，在其他排行榜上也许不是这样。

知道什么叫做一流，才有可能做到一流。李约瑟曾说浙大是“东方剑桥”，但在引用这句话的时候，我们能否拿出自己与“东方剑桥”相匹配的贡献？简而言之，浙大到底对科学与技术做出了怎样的贡献？

为此，我们工学部的9个院系正在对学科发展历史进行梳理，最重要的就是要回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浙大对当时的工程技术科学的贡献是什么？”双水内冷发电



机、单晶硅、石墨烯……每当我们提到这些，一流大学的伙伴马上就会认同。也只有此时，我们谈“东方剑桥”才有意义。

**主持人：**在建设“一流工科”的过程中，有哪些共性理念值得借鉴？

**陈运敏：**在 US News 的排行榜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排名第二。该校诺贝尔奖获奖者占据所有诺奖得主的十分之一。另外，该校工程科学在工业界有很强的影响力，全球有 800 多家一流企业都与该校有十分紧密的合作。在师资比较有限的情况下，能把基础研究做得很好，又在工业界很有影响力，一定有一些重要的内涵存在，比如说，做“一流的事”。

事实上，麻省理工做了很多堪称“一流的事”。如青霉素的首次化学合成、阿波罗空间计划惯性导航系统等。浙大的工学发展到现在，也秉持同样的理念。关于怎样建设世界一流的工程学科，我觉得就是要做“一流的事”。

人类科技史上的“第一”往往都具有这样的共性：一是有非常强的社会需求，二是解决了重大的科学问题。这可以理解为“一流的事”的两个属性。

#### 寻找工程学科建设的“共性内涵”

**思考：**我们应该多花点时间去思考什么叫真正的一流。如果在思考和讨论事情的时候，只着眼于争资源，那是土豪模式。此外，在争创一流的过程中，要始终围绕“一流的事”形成自己的价值导向，既不能邯郸学步，东施效颦，也不能固步自封，停滞不前。

**主持人：**在由规模发展向内涵发展的转变过程中，高校如何避免“同质化”发展趋势？

**陈运敏：**浙大的土木工程六个方向中，如果有两个能做到世界一流，浙大的土木工程就是世界一流。学科发展要具有国际影响力，管理体制的建设是很重要的一环。所以，高校的管理决策层应该十分清楚地认识到一流还要靠教授做出来，但什么样的教授去做，做什么东西，是要去认真思考和引导的。

在师资建设方面，我觉得现在最大的问题不是引进不来一流的教师。我们需要反思的是能否创设一片小环境，让他们能安安静静地做学问。人才引进要更多从学科自身发展的角度，考虑人才队伍的架构。

**主持人：**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首要任务，您认为工科人才培养最重要的是什么？

**陈运敏：**在人才培养方面，清晰地梳理工程教育中课程体系的层次非常重要。所谓一流大学，不光是教师研究的课题是前沿的，它的教学计划也必须是一流的。

我认为工科学生课程体系应该有三个层次：第一，作为大学生的课程；第二，作为工程学科学生的课程；第三，工科具体专业的课程。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要考虑哪些是工科学生必须掌握的“通识”。学生少学一门专业课关系不大，日后可以在工作



和学习中补；但如果没学过电路设计这一类型的“工科通识课”，在知识结构上就缺了一块，这样的人才将来想成为大师也是很难的。

**理论和应用“连成一条线”**

**思考：**如果社会发展没有进入到城市化阶段，就不会需要高楼，那么去研究怎么造500米、1000米高楼就没有什么意义。但是在学科建设中，有强大的社会需求的事，却不一定有很重要的科学价值。因此，我们必须为学科“一流的事”确定一个价值标准。既不能做完基础研究后发篇文章就完了，也不能只做纯粹的技术开发。

**主持人：**在工程研究领域，应该怎样实现发展科学理论和解决工程问题的平衡？

**陈云敏：**在一些高校，评职称主要看申报材料中的论文，发了多少文章，有多少个发明专利，得过几个奖等。论文体现的是基础研究，专利体现的是技术研发，获奖情况则能反映出工程应用的情况。

但是，这三个要素有可能错位。我们现在所谓的评价，就是要将科学理论与工程应用连成一条线。所以，浙大提出在递交教授评审材料时，除了这些指标性的素材之外，还建议老师把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等写成一个3000字以内的“科学故事”。这样，评委就能可以判断研究状态是不是形成了一条线。今年工学部一共有20多位教师申请正高职称，我们希望每人都能递交一篇这样的“述职”。

我相信“一流的事”一定是原创性的。就像屠呦呦拿了诺贝尔奖，她做得非常漂亮的事就是巧妙地利用乙醚提炼青蒿素。我们不能够拘泥于简单解决技术问题，更要知道问题背后的科学原理是什么。

**主持人：**对于当前我国的工程教育，您认为最需要加强的是什么？

**陈云敏：**工程学科学生最重要的能力是设计能力。学生所学的所有知识通过设计作用于产品，创新也是通过设计来实现的。在工程教育中，要加强设计能力的培养。从学生本科一年级开始到四年级，设计的方式和对象可以不一样，有所递进。一年级可以做通识的设计，四年级做更加专业化的设计。

我曾问过一位牛津大学的教授，英国学生好在哪里？其实我是想知道，中国学生弱在哪里？他说，英国学生在做需要探索的事情方面比较强，中国学生擅长对已有知识的掌握，做有唯一解的事情。

课程体系需要增强对学生设计能力的训练。出题比解题难，因此，应让学生自己出题，自己去解。而我们很多课程还停留在给出标准答案的阶段。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1)



## 中国人民大学：创新“金点子”结出创业“金果子”

在很多人眼中，比起掌握技术或拥有发明专利的理工科学生，文科生在创新创业中缺乏优势，甚至有人断言“文科生根本不适合创业”。一项调查似乎也为此增添了“佐证”——54%的网友认为，文科生的创业难度相比理科生更大。

中国人民大学被誉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一面旗帜”，这样一所人文社会学科见长的综合性大学，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的国家战略中，是如何发挥特色优势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带着这样的疑问，记者近日走进了人民大学。

### 创意、创新、创业“三位一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文科生照样能创好业

立雕塑、做假山、造喷泉，教室里、走廊上贴几条格言，千篇一律——这是国内很多中小学校园最常见的景观设计。

“学校是育人的地方，最需要文化气息，我要设计出让人感到美的校园文化景观建设方案。”人大国学院学生卢琪告诉记者。

近年来，传统文化越来越受老百姓的重视，喜爱传统文化的卢琪决定，设计一套既有文化底蕴，又能受年轻时尚人群喜爱的“龙九子”形象。查了无数资料，画了一沓又一沓草图，最终一个个生动可爱的“龙九子”动漫形象跃然纸上。

凭此项目，卢琪夺得2012年人民大学“创业之星”大赛的最高奖，并获得数万元创业奖金。经学校的引导和扶持，这一创业项目“落”到了中小学校园景观设计上。经过几年发展，卢琪的公司在校园文化景观设计上的知名度大增，年营业额超千万元。

在人民大学，像卢琪这样立足所学专业开展创业的学生还有很多。商学院学生谭中意的“中意斯”品牌服装，主打学生“面试装”，把店铺开到了北京多所高校，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的差价，价格便宜，质量不错，一经推出就深受毕业生欢迎；休学创业的学生郑庆岩，从解决校园快递“最后一米”的难题入手，开创了校园社区项目“帮范儿”。

人民大学副校长洪大用说：“创业是基于创新精神的创意勃发，而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的一个很重要的优势就是激发创意，这正是人大特色。”

“创新创意要在市场上站住脚，赢得顾客，离不开开发、组织、营销、品牌建设等各个方面。人大金融、经济、管理、艺术学、法学等各个学科专业的学生，都可以在创业实践中找到自己发挥作用的空间。创意、创新、创业‘三位一体’的培养方式更加适合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创业教育。”洪大用说。

### 教育、训练、实践“三位一体”——面向全体学生，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这几天，许珂即将拿到一笔5万元的政策性资助款项，这是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帮他申请到的。

今年刚从人大商学院毕业的许珂，创业项目是打造一个高品质天然健康产品的电



商平台。目前他正与凤凰岭风景区管理部门合作，打算采用“互联网+蜂蜜”的方式，用凤凰岭高品质的蜂蜜做源头，统一包装打造，整体推向凤凰岭景区的各个售卖点。“接下来，我们还将与全国各地的景区合作，开发适合当地的特色产品。”许珂说。

作为2014年人民大学“创业之星”大赛的第一名，学校不仅为许珂提供了两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还提供了“零成本”创业启动扶持：集中办公工位，提供会议室、网线、水电等办公所需资源等。正是有了这种扶持，刚刚毕业的许珂的创业梦才能“从概念走向现实”，并在中关村这块创业沃土中生根发芽。

为了满足不同种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求，人民大学创建了另一个“三位一体”体系，那就是创业教育、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的“三位一体”。

人民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任周荣介绍说，创业教育体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通识课程建设和讲座开发上，包括创业课程、创业讲座、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等，以及面向部分有更高需求学生的模块化课程教学。

学校创业训练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学校设置专门的创业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组成团队，学校配备创业导师，通过项目设计、实施来训练学生的创业能力；另一种是通过竞赛的形式，搭建平台，由各学院、各专业的学生根据自身兴趣自主组团参加。

创业实践则由学校提供专门支持——为进入文化科技园的创业实践项目提供20万元资金，创业大赛的优胜者可以免费入驻文化科技园开公司，公司登记、注册各个方面服务，由文化科技园协助办理。这种服务，帮助学生“借船出海”，直接进入市场实战竞争。

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总经理彭翊介绍，作为全国首家文化创意产业特色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文化科技园以“创业服务+创业导师+创业投资”为主体，打造综合孵化服务体系，为学生创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立体化、低成本甚至是零成本的服务，有效保障了创业企业的存活率和成长性。

### 成立创业学院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升级版——内引外联，协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2015年夏天，在人民大学诸多“老牌”院系中出现了一个新身影——创业学院。“创业学院以加强和改进人才培养为中心，努力探索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引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实践。”洪大用说。

在不少高校，如何把蕴藏在各个院系、各个部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整体性的协同育人氛围，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特别是在新时期，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单靠一个学院的力量是很难承担的，各个学院各自为战也难以壮大力量。

人民大学教务处处长龙永红表示，正是基于这一考虑，学校成立了一个跨院系、跨部门并且链接广大校友和业界人士的创业学院，调动校内外的各种资源，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丰富创业教育课程，完善创业训练环节，搭建更加宽广适用的创业实



践平台。

创业学院规划设计了四个层次，满足不同学生需求的整合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一是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二是面向有创业意向学生的系统性的强化教育，三是面向有明确创业目标学生的创业实践训练和模拟，四是面向采取创业行动学生的平台提供和政策支持。人大招生就业处处长王小虎介绍，创业学院将在细分学生需求的基础上组织推进创业研究、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相关工作。

据介绍，创业学院成立以来，连续举办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高端论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论坛、“创业之星”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引领计划、创业节等十几场系列活动；聘请了包括创业家集团董事长牛文文、瀚海智业集团董事长王汉光等数十位校友为学校高级创业导师；与北京海淀区、苏州市、贵阳市以及清创孵化器等合作共建8处创业实训基地；推出了“创新型创业管理”“创业+互联网+金融”等20个学分的创业系列课程，深受学生关注和支持。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4）



## 2015 高教回眸

### 盘点 2015 高等教育十大关键词

对中国教育来说，2015 年注定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这一年既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5 年来的教育发展成效，需要接受社会各界的验收；这一年又是教育规划纲要的期中大考，许多新推出的改革举措，正面临时间的检阅。

2015 年又恰逢中国教育报高教版创刊 30 周年。作为传统教育媒体，这一年，我们带着欣赏而又挑剔的目光，密切关注着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

#### 关键词之一：大学章程

##### 【相关阅读】

《大学章程建设的十年探索》5月25日

《建立体制对创新的包容是当务之急》8月31日

《彰显大学办学特色的三个层次》12月14日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国内所有高校章程的核准工作，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办公厅在通知中明确要求，高校要在章程中客观表述学校的组织特征与定位，并以章程建设推动高校综合改革。从 2013 年开始的这项被誉为“大学制宪”工作，今年或将宣告完成，高校办学也将全面进入“宪章时代”。

从本报了解的情况看，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及地方 211 高校的章程，今年年中大都被核准并对外发布；其他大学的章程，年底才开始密集对外公布。这也从一方面说明章程制定的难度所在。

从此前情况看，社会公众对大学章程其实并不太了解，甚至也不十分关心。从南昌大学简称南大所引起的社会热议，就可知公众的兴奋点还停留在浅表层次。其实，大学简称就如同中国人的姓名，只要不引起误会，完全一样也并非大不了的事。名称之外的差异，才应该是关注的重点。

公众可能不了解的是，早在 2005 年，吉林大学就已制定了大学章程。从吉大的十年探索看，章程最主要的作用，是协调大学、政府、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赋予大学更多的办学自主权。这也是章程被尊为“大学宪法”的意义所在。

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都对大学章程寄以厚望。大家都希望大学有了章程就能依“章”办事，改革创新，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创新也好，特色也好，都会有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需要政府和社会一定程度的理解和包容。否则，还谈什么办学自主权呢。

大学章程对大学、政府、社会来说，都是一个新事物，都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



那些批评“邓亚萍兼职教授”的人们，有几个翻过法大的章程？

### 关键词之二：两个一流

#### 【相关阅读】

《“姚班”十年：一场精英教育秀》3月2日

《转型：少年班迈过青春期》6月22日

《行业特色型高校建设“双一流”的思考》12月7日

“211工程”“985工程”成功实施之后，人们一直希望有一项新的激励，以促进中国顶尖大学建设，提升其在国际社会的竞争力。2015年秋冬，“两个一流”如期而至

中国特色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近几年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外界的诸多怀疑不同，我们认为，中国少数大学和学科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的水平。强大的政府支持和近20年积累的经验，经济高速发展提供的实践平台，也为“两个一流”建设提供了保障。

我们更为关注具体操作层面。清华“姚班”和中科大少年班，从不同的侧面代表了中国高校探索培养拔尖人才的成功尝试。“姚班”更多拷贝了美国的培养模式，注重“交流、探讨、创新”；少年班则更多是对中国传统教育的升级改造，鼓励“勤奋、从游、攀登”。当然，用几个字来概括这两个班，只能是挂一漏万。需要强调的是，这两个班是殊途同归，都共同指向了“宽口径、厚基础、重交叉”。

在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之外，我国还有一大批称为行业特色的大学。这些原来隶属于行业部门的高校，其办学特色可谓与生俱来。对政府部门和这些高校来说，如何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如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学科，都将是一个现实的考验。

30年前在中国教育报高教版创刊号上，蒋南翔提出我国高等教育的两个根本性问题，即方向问题和质量问题。方向问题就是为谁培养人的问题，质量问题就是如何培养人的问题，对于当前的“两个一流”建设同样十分重要。

### 关键词之三：向应用型转变

#### 【相关阅读】

《反思高教改革的“两个三十年”》9月21日

《寻找地方高校转型的“定海神针”》11月23日

《加快探索地方高校转型发展道路》11月30日

引导地方高校转型发展，一直是近两年的高教热点。在“更名”“升格”以及“600所地方院校改办职教”的热闹之后，2015年教育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这场争议画上了休止符。

地方高校为什么要转型，包括本报在内的诸多媒体这两年都有较多关注。有学者



从高教改革“两个三十年”的角度进行了反思，认为后三十年教育改革所坚持的“三个面向”，实际上是对前三十年“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理念的重大更新。并且，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许多教育改革淡漠了我们脚下的这块大地。我们认为，这种反思对正在进行的地方高校转型，无疑有重要借鉴作用。

从 2008 年起，安徽省就开始探索地方本科高校转型，他们成立了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明确提出集体转型、抱团发展、资源共享。中德两国总理今年共同视察合肥学院，也让这所十余年来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理念的地方高校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正如教育部学校规建中心主任陈锋所说，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真正问题，不是叫不叫职业教育，更不更名为大学，能不能申请到硕士点等等。加快探索地方高校转型发展道路，让每一个大学生 4 年之后能够愉快地走出校园，过上幸福的生活，才是我们应该关注的大问题。

#### 关键词之四：中外合作办学

##### 【相关阅读】

《国际化不是简单的你来我往》3月23日

《重视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的样本意义》9月28日

《国际合作培养的“非常规”之路》11月23日

2015 年的冬季，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在汕头启动建院仪式。李嘉诚说：“为缔造有希望的未来，我永远不会停下脚步，大家要不甘心当奇迹的等待者，要成为奇迹的成就者。”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与探索的中外合作办学脚步似乎愈发猛烈，目前，除了宁波诺丁汉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等 9 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亦接近 2000 余个。

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资金以及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等，对补充我国教育资源的不足，为我国培养国际型人才起着独特的作用。但是，由于制度与文化上的种种差异，中外合作办学面临诸多需要审视的问题。

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而教学质量的保障又是提升教育质量的重心所在。我国部分高校质量监控体系不完善或者无法严格有效运转的现象还存在，尤其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专业设置审核程序、课程实施审核程序、专业评估等方面值得重视和关注。

就上述问题，教育部财务司曾专门组织高校财务管理人赴英学习内控制度。英国大学的内控制度不仅仅事关经济活动，还是涵盖大学运营的所有方面。英国大学虽然绝大部分是国立的，但这些国立大学均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其治理模式是政府宏观



引导、高校自主运行。我们的一些大学在内部治理上表现了充分的“不自信”，主动将自己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 关键词之五：互联网+

##### 【相关阅读】

《农村调查如何适应大数据时代》3月9日

《“互联网+”时代大学如何坚持质量导向》6月8日

《“互联网+”激活校园创新创业细胞》10月12日

今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倡“互联网+”概念，正式提出制订“互联网+”行动计划。十月，全国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吉林大学举行。该项全新赛事受到了社会普遍关注。从互联网到“互联网+”，标志着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的进一步融合与连接。对于创新源头的高校而言，如何融合、怎样连接，以激活校园每一个创新创业细胞呢？为此，高教周刊特约10所高校校长就“互联网+”话题进行了深度探讨。

毋庸置疑，“互联网+”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慕课为代表的教育细分领域愈发清晰，社会发展与技术变革一定会倒逼人才培养的体制与机制改革。高校应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加速学科交叉融合，构建校内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国内一大批以创新工场、创业咖啡、创客空间为代表的新型孵化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高校打造众创空间，如何发力与借力？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倡导的“本科生研究工作机会计划”和“独立活动计划”强调课内与课外的有机融合，整体推进创新教育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范例。我们也应该在改革教育教学模式的基础上，借助学校打造的具有国际化与研究前沿水平的实验室平台，为本科生、研究生提供科研工作机会，着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同时，以教师科研背景为支撑，以创新创业竞赛为引领，采用创新和创业相结合、孵化和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打造科研型众创空间。

#### 关键词之六：创新创业教育

##### 【相关阅读】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学生如何发力》5月11日

《一场整理梦想的“聚青春”》7月13日

《“众创空间”里的精彩创业》8月17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常态下，创新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创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要致力于发挥创新驱动的原动力作用，更多支持原创型企业及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和驱动力。



从教育的角度出发，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宏大时代背景下，高校、政府、企业和大学生自身应如何作为？在黄淮学院举办的“创新创业·大家谈”国际论坛上，来自各行业代表围绕“双创”教育，进行了深入对话。海内外专家讨论认为，除了学校要创建良好的制度和平台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外，政府和企业也需承担保驾护航的重要职责，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扶持、助推等行业支撑。当然，作为高校创新创业的主体，大学生更应该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清晰的认识和精心的准备。

在国家战略层次的推动下，大众创业的脚步从未像今天这样急促，万众创新的号角从未像今天这样嘹亮。2015年，不少高校积极试水创新人才的培养方式，力图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坐标。江南大学立足地方特色，推动校企合作，共建“创客空间”；紧抓痛点，拓展服务保障；主动融入市场，优化孵化环境。实践证明，“双创”育人效果显著。

不可否认，当下大学生创业的成功率很低，高校创业教育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校地、校企多级联动机制也需进一步完善。但创新创业的方向不同，目的地终归是一致的。其实，创新的本质就是探索未知，如果没有走错路，哪里会发现新的路？

### 关键词之七：自主招生

#### 【相关阅读】

《高校自主招生回归选拔有特长学生的本源》3月9日

《一颗棒棒糖上粘着多少智慧和美妙》3月16日

《自主招生不能在局部上迷失》4月6日

今年，备受关注的“华约”“北约”“卓越”等高考联盟彻底解散，淡出历史舞台。而随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2015年自主招生方案公布，自主招生以全新的姿态进入公众视野。2015年全国共有90所试点高校，其中77所面向全国招生，北京工业大学等13所高校只面向本省(市)招生。

通过梳理发现，今年的自主招生和往年相比，突出以下几大特点：一是申请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二是试点高校要合理确定考核内容，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三是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四是2015年起推行自主招生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

据调查，经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进入高校后在学业、科研、创新等方面能力突出。但不可否认的是，部分高校自主招生定位不明确，热衷于“掐尖”“抢生源”；部分高校以联盟形式在高考前组织大规模文化考试，被社会称为“小高考”，影响了中学正常教学秩序；个别高校招生程序不够完善，过程不够公开透明，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我国高校与国外一流大学的招生水平相比，差距甚大。例如，哈佛大学的招生办



主任威廉姆一干就是 40 年，全职从事人才评价与选拔，为哈佛招收符合各学科特色的优秀学生，而不是简单招收分数最高的尖子考生。客观而言，我国高校在这方面的研究严重滞后，部分高校仍以笔试成绩为主要依据，而这正是社会质疑自主招生抢生源、高分掐尖的根本原因，也是导致应试教育难以根治的直接原因。

### 关键词之八：教学改革

#### 【相关阅读】

《中医药教学改革亟待“扶正祛邪”》1月12日

《慕课来袭，还蹭课吗》5月11日

《课程建设是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6月2日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尤其是本科教学改革，是学校内涵发展的根基所在，正所谓“一流大学抓本科”。

随着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奖，中药点燃了全球对中医学的探究热情。“系统改革中医药教学的时机到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今年初对外公布本科教学改革方案。该校在中医实验班 5 年制本科人才培养经验基础上，将在中医学、中药学等专业全面推行“院校+师承”模式，从本科新生入学就为学生配备导师。

一方面是传统教育教学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另一方面伴随着教育开放的脚步，慕课汹涌来袭，大规模在线课堂是否会取代传统的大学课堂？蹭课现象还会存在吗？为此，高教周刊联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临沂大学及福州大学五所高校开展了“大学生蹭课”问卷调查，面向师生随机发放问卷 7201 份。调查结果显示，蹭课折射出值得反思的教育管理之问。

大学生蹭课现象凸显的是校方单方面提供的课程无法满足学生对多元化知识的需求。以某大学为例，目前学校开出 207 门课程供选修，覆盖了校内所有专业，但热门专业课程依然供不应求。例如某教师的西班牙语选修课只有 30 个名额，但选课人数达到难以容纳的 2000 人。此种困局如何破解？

学校除了采取课程立项的形式，加强校内选修课的建设力度外，还要从“互联网+”思维入手，鼓励教师创建网络课程，同时引进慕课、微课等高质量的网络课程供大家修读。另外，学校亦可尝试学分制试点改革，学生自主选专业、课程、老师，真正实现我的课程我做主。

### 关键词之九：思政课

#### 【相关阅读】

《一场微电影与思政课的幸福相遇》1月5日

《向“背多分”的思政课说“拜拜”》9月28日

《思政课：说到底是要触及学生的灵魂》11月9日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大学思政课总给人以教学内容枯燥、教学方法单调、教学效果不理想的印象。作为一门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大学生个人前途都密切相关的必修课，思政课在实际教学中的窘境，其原因值得我们深思。

从哈佛大学“幸福课”的广泛传播里，许多大学教师看到了国外“思政课”的新玩法。同样是关于幸福的话题，河北大学柴素芳老师想到了微电影，并把这种新的教育技术手段用到了思政课上。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国内多数微电影作品呈现的是怪诞、轻松、搞笑的格调；为了满足教学的需求，河北大学在微电影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将个人梦与中国梦、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主题有机融合。用他们的话说，思政课老师要能被学生信任，就要想办法让学生去体验幸福、珍惜幸福，就需要不断创新教学模式。

平心而论，为了增强针对性和感染力，不少高校一直在不断探索思政课教学的改革，并且在内容、教学、考试等诸多环节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可否认，台上教师讲得口干舌燥、台下学生发呆玩手机的现象，仍然屡见不鲜。厦门理工学院摸索出的结论是，思政课的实效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反映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二是反映学生的思想觉悟与具体行为，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态度。

“很多说马克思主义过时的人，可能没有真正阅读过马克思主义著作。”东北大学认为，要加强思政课的实效性，就要让学生能品读经典马克思主义著作，从原著中领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魅力。课上，任课教师会精选原著篇目，精心导读；课下，学生分组自行学习和讨论，教师跟踪指导。

思政课改革不仅仅是要解决“抬头率”的问题，而是要回答学生一生一世的理想信念问题。这也是每个思政课教学改革者的心声。

#### 关键词之十：回归课堂

##### 【相关阅读】

《回归常识 不负大学好时光》9月21日

《记笔记：大学生的人生必修课》10月19日

《研究生为什么还需要“死记硬背”》12月7日

“不能以体制机制改革，代替教育教学改革。”

“不能以教育创新，代替教育改革。”

时值年末，在许多机构举办的年度教育盛典、学术年会上，不少学者发出了上述呼吁。在他们看来，许多以“改革”名义出台的举措，并没有触动问题的本质，而是“碰到问题绕着走”。

到底什么是真的教育改革？这实在是值得大讨论的一个话题。作为一个专业媒体，我们对迎面而来的各种新思潮、新举措保持高度关注，同时也在审慎地观察思考



由此带来的可能影响。

这一年，我们呼吁大学生活要回归常识。诚如中国科大校长万立俊所言，无论憧憬和向往，无论困惑与迷茫，大学生都应该回归“做人立德”的常识，做一个有知识、有文化的有德之士。回归“读书科研”的常识，不要把常见的勤工俭学、摆摊卖串儿、走街串巷送快递当成创业，不要把简单的改头换面、换汤不换药的研究当成创新。回归“自理和自立”的常识，告别之前的依赖，要学会自理、自立和承担责任。回归“独立思考”的常识，保持头脑清醒，不冲动，不跟风，不“人云亦云”。

这一年，我们呼吁大学学习要回归常识。在信息化时代，知识获取更加方便快捷，“记笔记”“死记硬背”等等，似乎正在渐渐淡出我们的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意味着大学里一种习惯、一种修养、一种文化的渐行渐远。高教周刊 2015 年刊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周玉和华南理工大学教授汪晓军的文章，不仅在于重新挑起一个看起来老生常谈的话题，也就是想提醒大学里的师生，学习从来就是一个苦差事。

这一年，我们希望大学改革回归常识。人才培养是大学区别于其他机构最本质的特征，大学无论如何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应该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慕课也好，翻转课堂也好，“互联网+”也好，创新创业也好，大学里如果没有高水平的教师和高素质的学生，再好的技术手段也会等于零。

套用一位名人的话，“双一流”建设的胜利，是在大学的课堂上决定的。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512-28)

## 回眸高教“十二五”

《中国科学报》年终专稿

2015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在这即将挥别的五年里，我国高等教育在多个领域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在高校分层、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即将到来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性阶段。作为中国教育的重要一环，高等院校正在紧锣密鼓地制订“十三五”计划，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需要“温故而知新”。为此，我们梳理了“十二五”期间 10 个高教关键词，以飨读者。

**关键词：现代大学制度**

**《规划》**

探索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办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建立



健全大学章程，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 回顾

“十二五”期间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大体可分为两大部分。

首先是关于大学章程的制定。2012年1月1日，《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教育部所有高校在当年全面启动章程制定或者修订工作。2013年11月，教育部核准发布了中国人民大学等6所高校章程，并在此后分7批次核准发布大学章程。2015年6月，全国112所“211工程”和“985工程”高校（军事院校除外）的章程率先完成核准发布工作。

除大学章程之外，我国在推动校长职业化进程中，也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开创“先河”的是2011年9月份上任的湖南大学校长赵跃宇，他公开作出“两不”承诺。此后，包括董奇、韩震等多位校长做出类似承诺。直至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文，要求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这一制度得以通过文件的形式固定下来。

在校长选拔方面，2012年，教育部首次面向海内外公开选拔三所直属高校校长。截至目前，已经有5所高校试行了校长的公开选拔。

除此之外，在制度建设方面，教育部在“十二五”期间先后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也对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谏言

储朝晖（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尚未迈过关键门槛

经过十余年的酝酿，2010年终于将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写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继之，还有大学章程的制定等一些试图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实践尝试。

尽管在中国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行管办评分离的舆论已经不少，且多数人对此也有真诚的期盼；尽管以成形的现代大学制度加以观察，在五年多的时间里，各方面作出了努力，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关键门槛尚未迈过。这道门槛就是政府与大学之间以法律形式明确的边界和责权关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管办评必须分离。只要这种边界和关系没有明确，此前所作出的努力都有可能功亏一篑，大学的管理可能在特定的环境下继续滑回到行政命令一统天下的局面。唯有迈过这道门槛，才有可能逐渐实现大学自身的自组织完善。

现在各大学的章程是由政府部门审定的，从法理角度看依然属于行政文件，缺乏法律效力，也就无法界定政府与大学之间的边界和责权关系，大学仅是有限的民事法



人。只有经过属地的立法部门的立法程序通过的大学章程才具有法律效力，才有可能界定大学和政府之间的边界和责权关系，也才能保障大学依法自主办学，真正落实管办评分离。

正因如此，一些大学即便有了章程，也未必在学校治理中切实实行，成为挂在墙上的摆设、迎接检查的道具。要改变这种状况，不能再靠政府部门三令五申地发文件了，而是需要学人自主意识的觉醒，自觉地运用章程这道公器去治理大学，以符合大学逻辑的方式，遵循专业规则和章程文本治理大学。

### 关键词：协同创新

#### 《规划》

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原则，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组建一批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探索协同创新长效机制。

#### 回顾

2011年4月，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讲话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2012年5月，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实施方案》发布，它标志着“2011计划”正式启动。至此，“协同创新”也成为“十二五”期间，人们关注的热点之一。

2013年4月，教育部公布“2011计划”首批入选名单，4大类共计14家协同创新中心获得优先扶持。

2014年10月，第二批“2011计划”入选名单揭晓，分别由国内24所高校领衔的24个协同创新中心入围。

201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规定，教育部取消了对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

截至目前，全国各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成立的协同创新中心已经超过了一百家。

#### 谏言

熊丙奇（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 科研去行政化仍待加强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与“985工程”“211工程”有所不同，后者以学校个体为主，入选工程带来身份标签和身份固化的问题，把大学分为三六九等，反而不利于高校间的竞争，而“2011计划”强调协同创新，不再有身份标签，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携手合作。

但是，必须意识到“2011计划”还是由行政部门主导。从根本上说，这带来的学术研究行政化、功利化问题并没有彻底消除。一些大学、科研机构在申请计划时，有



很好的合作打算、构想，可等到申请成功之后，却开始想着怎样瓜分资源。另外，还有大学、科研机构把计划申请成功，成立协同创新中心，作为重要的业绩——这和以前的工程、计划思维一脉相承，由于对计划的评审、对创新中心的设立审批，带有行政评审性质，因此，大学和科研机构都把入选计划、获得审批作为行政部门的认可，从而导致计划的异化。

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改革科研管理体制，不能再由行政部门主导评审、评价。一方面，应该成立独立的基金委员会，由同行专家对入选项目进行评价；另一方面，要对项目取得的成果实行同行评价，而不能由行政部门来进行评定，简单地说，就是让政府退出科研评审、评价，要实行专业评价和社会评价。今年，教育部取消了对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这就是退出行政评审的重要措施。政府部门要按照科研去行政化，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现代科研制度的要求，理顺政府部门、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的关系，释放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创新活力。

### 关键词：自主招生

#### 《规划》

开展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改革，实行择优录取、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多种方式。

#### 回顾

2011年，保送生考试和自主招生考试分开进行。中国人民大学推出专门针对农村生源的“圆梦计划”。

2012年，清华大学启动“新百年计划”“自强计划”“领军计划”，与北京大学2010年推出的“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成为高校自主招生的两大看点。当年，全国自主招生考试加入体测项目。

2013年3月16日，三大自主招生联盟考试同日开考，笔试时间“撞车”成为自主招生日后一大延续的现象。当年，考试科目集体“瘦身”获赞。

由于受自主招生腐败案的影响，中国人民大学2014年停止自主招生一年。自主招生也进入新一轮的变革中。

2015年，三大自主招生联盟“北约”“华约”“卓越联盟”被取消，考试时间调整到6月份高考之后进行。各校普遍存在自主招生名额减少的现象。根据教育部“高校自主招生不得分配推荐名额”的规定，北大、清华实行多年的“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被取消。

#### 谏言

卢晓东（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教务部副部长）



## 扩大高校自主招生的规模

我国高校自主招生自 2003 年开始推行，至今已有 10 多年实践探索。到底效果如何，社会各界颇多争议，而问题焦点仍集中在公平和效率两个方面。2015 年，我们小组基于一所著名大学的学生大数据，对以上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

数据表明，该大学一年级 GPA 排名进入前 15% 的学生中，自主招生学生的比例明显高于统一高考学生：5 年中自主招生学生都占 20% 以上，而统一高考则在 14% 以下。同样，在 GPA 排名进入后 15% 的学生中，自主招生学生的比例大幅度低于统一高考学生：统一高考学生 5 年的平均占比约为 17%，而自主招生的平均占比仅为 7% 左右。我们还运用回归模型，在控制性别、城乡以及属地类型后对比了自主招生与统一高考的学生在学业水平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果表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招生类别对学生 GPA 有显著影响：自主招生学生 GPA 成绩比统一高考学生平均高 0.27（超过半个标准差）。以上结果有力地证实了该校自主招生在选拔优秀学生方面确实更有效率。

对公平的研究发现，自主招生在公平性方面与统一高考未形成良好互补，自主招生对城市户籍和属地生源都更为有利，因而加大了城乡失衡。此外，在高考和自主招生两大录取机制下，该校录取名额向超级中学集中的情况持续加剧，各省中学间的均衡生态逐渐被破坏。来自超级中学的学生中，农村户籍比例远低于一般中学。自主招生不是促进公平，特别是城乡公平有效的模式。

对自主招生的实证研究表明了未来我国自主招生的发展方向：自主招生对未来基础教育的改革在内容、思维模式方面有良好影响，录取更有效率，教育部在控制招生腐败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招生的规模，给予大学更多招生自主权。在八项规定后，这一制度更方便落实。此外，各高校在自主招生中要更加关注公平，特别是城乡公平，同时防止破坏各省基础教育的均衡生态，抑制超级中学的发展。

## 关键词：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

### 《规划》

地方高等学校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主。加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学科专业建设。明确应用型、技能型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

### 回顾

尽管“十二五”规划中有此规定，但真正启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时较晚。有迹可循的发端是，2014 年 5 月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的发言提到，“600 多所地方本科高校将向应用技术型转，向职业教育类型转”。

随后，国家层面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



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等都明确提出引导、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而三部委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则是地方本科院校转型的具体指南。

### 谏言

刘广明（河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 变政府推动为理性自觉

新建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既是国家战略需要，也是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使然。其中既有政府的推动，也有高校理性自觉。但在“十三五”期间，这种转型应该更多地倚仗高校的理性自觉。

新建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在“十二五”期间，主要是依靠政府的推动。其一是国家战略需要，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等均需要大批高级应用技术人才。其二是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要求，高校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是高校分类办学、错位发展。在“十二五”期间，政府推动新建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用心良苦。

“十三五”期间，转型工作将更多地依赖高校的理性自觉。事实上，这种理性自觉一直存在，且正在形成燎原之势。2013 年 6 月，全国三十多所院校发起成立了“中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致力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和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之路的探索。另据官方统计，2009 年之前，新建本科院校自觉面向地方（行业）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比例不足 80%，但 2009 年以后，高校转型工作已经进入一个实质性发展阶段，接受合格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将办学目标定位为地方性应用型本科的比例分别为 86%（2009）、92%（2010）、96%（2011）、98%（2012）、100%（2013）、100%（2014）。

当然，要使这种理性自觉得到持续发展，仍需要政府和高校继续深入做好一系列工作。一是国家宏观层面的制度设计需要进一步细化、科学化，如拨款制度、高校评价制度、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制度等。二是给这些高校松绑，赋予这些高校更多自主办学的权力，建立具有面向社会、企业、市场的体制和机制。三是让高校有切实的权利和实力进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与引进，让企业乐于与高校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解决高校与企业协作培养人才的横向联系问题。四是解决应用技术型高校毕业生的上升之路，让应用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完整完善起来，解决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的纵向“断头路”问题。

对高校来讲，一定要自觉转变观念，变“要我转”为“我要转”，做好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做好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制度设计。切实提升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就业质量、创业能力，并奠定其长期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关键词：**慕课

### 《规划》

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战略。推动优质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提高、发展教师的信息化技能。

### 回顾

慕课在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突破发生在 2011 年秋斯坦福大学推出“人工智能导论”免费课程，因此慕课的出现与迅速发展是国家制定“十二五”规划时始料未及的，然而它对高等教育带来的影响却不可忽略。

2013 年可谓“中国的慕课元年”。在当年，北大发布首批慕课课程，清华推出了“学堂在线”中文慕课平台，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纷纷投入到慕课的建设中。一时间，慕课成为当下最热的话题。

慕课带来的效应，很快在一年后有所体现。仅 Coursera 一家的数据显示，中国用户人数从 2013 年的 13 万人达到 2014 年的 65 万人，增长幅度远超过其他国家。

慕课发展到今天，吸引了绝大部分国内高校的参与，但有些共性的问题亟待解决，如学分不受教育部认可、辍学率居高不下等等。就在今年 4 月，教育部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意见》，致力于推进慕课学分认定和管理制度创新。

### 谏言

李锋亮（清华大学副教授）

#### 鼓励产业界全面介入慕课

“慕课”除了这个名词外，其理念与背后的理论，在研究者眼中其实都不是一个新事物，只不过由于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互联网的极大普及，使其影响一下子就形成了“海啸”。比如，一下子很多著名高校和教师都投入其中，很多企业家、金融资本也非常看好慕课的发展前景，更不要说海量的学习者了。

慕课发展如此快，自然会遇到一些挑战与非议，比如关于辍学率高、学分不能认定等。但我认为这都不是慕课的缺点。学习者海量必定带来辍学率高，这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是其影响规模大的优点所伴随的一个额外特征罢了。学分不能认定，这不仅仅是慕课的学分不能认定，而是大多数学分都不能得到认定。

我坚持认为慕课并不会对大学造成本质上的冲击，大学依然会按照其自身的逻辑运行，而且顶尖大学很难成为慕课的主角，因为顶尖大学最主要的职能依然是顶尖人才培养与高水平研究。但慕课会推动大学与外界的联系与互动，这个外界包括大学围墙外的学习者，也包括大学围墙外的企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

慕课的发展不是要改变大学，而是要推动全民的终身学习，这才是慕课的本质所



在。所以，“十三五”期间，应该鼓励产业界全面介入慕课，利用产业界的“跨界”推动慕课在全民的普及，同时利用慕课推动学分互认的进程。

### 关键词：国际化

#### 《规划》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提高我国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到 2015 年，我国教育体系更加开放，国际合作、区域合作、校际合作呈现新的格局，教育的国际、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度增强，初步建成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和有影响的国际教育、培训中心。

#### 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国高校在与国外高等教育接轨方面，首先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中外联合办学的大量出现。在这期间，共有上海纽约大学、温州肯恩大学、昆山杜克大学、北京一都柏林国际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等多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

在将国外著名高校“引进来”的同时，本土高校也开始了“走出去”的步伐。2011 年 6 月在越南老挝成立的老挝苏州大学，成为了中国政府批准设立的第一所境外大学；2013 年 5 月，浙江大学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就建立联合学院事宜签署协议，浙江大学将在帝国理工学院西校区建立海外校区，这也是中国高校首次在世界名校建立海外校区；2014 年 7 月，厦门大学开始启动了我国公立大学在海外的第一所分校——厦门大学海外分校的建设。

2015 年 11 月，我国正式取消了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实施专科教育或者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审批，这也为我国高校进一步“走出去”提供了体制上的便利。

除中外联合办学外，中国高校也在积极参与到国际联盟的工作中来，如借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2015 年 5 月 22 日，西安交通大学联合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校，成立新丝绸之路大学联盟。而在同年 10 月，47 所中外高校在甘肃敦煌发布共识，决定成立“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

#### 谏言

闫月勤（西南交通大学高教研究所所长）

#### 大学国际化要聚焦国家战略与人才培养

“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学国际化发展迅速。中外合作办学“引进来”“走出去”势头良好，配合“一带一路”战略开启了国际大学联盟模式，来华留学学历教育生越来越多，师生参加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越来越频繁，科研国际合作越来越深入，区域国别研究促进了世界各国先进文化相互交流，中西部大学、高水平行业特色型大学国际化水平提升很快……

欣喜的同时，我们也要保持清醒。我国大学的国际化发展还需要进一步聚焦大学



的基本职能，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打造国际化课程体系，积极开展专业国际认证，加速实现与国外大学的学分互认。

我国大学国际化发展还需要进一步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是聚焦“一带一路”战略、聚焦中国高铁“走出去”，及时掌握“一带一路”、高铁“走出去”对人才规格规模的要求，对重大关键技术解决的需求，为“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高铁“走出去”提供大批高素质适用人才与科学技术支持；积极采取措施，掌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高铁“走出去”目的国对人才规模规格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扩大招收这些国家的留学生，努力培养大量亲华友华的高层次人才。

“十三五”，我们加油！

### 关键词：高考改革

#### 《规划》

推进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开展高校分类入学考试改革，实行择优录取、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多种方式。有条件地区可对部分科目开展一年多次考试和社会化考试的试点。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工作等。

#### 回顾

纵观“十二五”期间，高考改革方案的确定贯穿始终。2011年2月，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进一步推进高考改革，年内完成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工作。”这是教育部首次公开提出高考改革的时间表。

2013年1月，教育部“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制定”并“颁布”高考改革方案。当年12月，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公开表示方案已经制定完毕，将在2014年上半年发布。而最终的方案出炉却已是2014年9月。

2014年9月4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当中提到“高中将不再分文理科”，方案将先在上海、浙江启动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2020年基本形成。随后，各地陆续公布高考改革方案。

很多评论称，这次高考改革基本是地方已经作好准备，只等最后的中央方案发布。2013年9月，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决定面向社会开放征集学业水平考试、高考试题，逐步建设学业水平考试、高考命题贮备试题库。2014年10月21日，北京市教委公布的《2014-2016

年高考高招改革框架方案》（征求意见稿），语文分值升高、英语变为社会化考试一年两考成为最大亮点。

不久前，教育部称包括北京在内的29个省份已形成高考改革方案，预计后年，



大部分省市将正式开启高考改革之路。而备受关注的高考加分项目也缩减到35项。

### 谏言

郑若玲（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副主任、考试研究中心副主任）

#### 高考改革要带动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政府密集出台了若干重要的高考改革政策文件，不仅体现出国家对高考改革的高度重视，而且反映出国家对高考改革的高站位与大视野，即高考改革不仅仅意在为高校招生服务，而且要带动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总体上看，高考改革正努力打破以往“大一统”的模式，朝向科学、公平、多元、综合的方向发展。启动上海、浙江两地的改革试点方案，可以为随后各省的相继改革提供示范，体现出改革的稳健与谨慎，也充分尊重了各省的自主性；英语科目社会化改革扎实推进，提高了考试的科学性与多元化；高考加分项目的缩减旨在提升教育公平；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有机纳入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工作，则体现了人才选拔标准的多元与综合理念。

当然，真正实现科学、公平、多元、综合的改革目标，将是一条十分艰难的改革道路，不仅要摒弃传统的教育与人才评价观念，而且要逐步建立和健全教育乃至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教育问题需要综合治理，高考改革也同样如此，需要各相关群体乃至整个社会来协同攻关。

### 关键词：教师管理制度

#### 《规划》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学校人事管理制度。

#### 回顾

说起教师评价体系，五年来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要数师德“一票否决制”了。2013年5月底，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联合印发文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一边是学术头衔终身制，有资深教授主动请辞；一边有学校推行教师年薪制，提高教师待遇的同时也为人事制度改革作出新尝试。2014年秋季学期，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行教师年薪制度。根据新的人事合同，副教授年均18万元人民币，正教授年均27万元。

五年中，关于大学教师教学与科研两大职能关系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2014年7月，清华大学新一批教师续任、解聘工作完成后，方艳华老师的转岗和闫浩老师的离开引发了社会热议。有言论认为，这种“非升即走”的淘汰制度相当于变相淘汰教学型人才，是大学科研压倒教学现象的缩影。



然而，也有一些令人欣喜的新政出现。2014年底，湖北省首次在省内高校推行职称分类评审，把教师分为教学为主、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社会服务与推广四种类型。2015年11月，山东省允许高校开始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各类人员。

### 谏言

尤小立（苏州大学副教授）

#### 让教师有获得感、有尊严地从事教学与科研

大学教师管理体制改革不是以教师为改革对象，而是要切实地改革现有的不合理的管理体制和机制，让教师真正成为改革的受益者，不仅使大家有真切的获得感，而且要有尊严地从事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从现在的情况看，过度的行政化正在削弱大学本身的凝聚力，而行政主导的对科研GDP的追求也几乎让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丧失殆尽。行政式引进人才的方式，不仅伤害了原来为学校作出过贡献的老教师，由于缺乏合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也同时助长了学术投机行为的发生。在可以预想的未来，原有教师与引进人才之间的矛盾会愈加明显地暴露出来。

国内屈指可数的名校可以通过自身的名望来以比较正常的方式引进青年教师，并且暂时留住他们，但这很可能是以消耗其创造力为代价。大多数处于中下游的高校就没有那么幸运，因此就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要么是超高价引人或留人，要么是任其自生自灭，结果是教师之间贫富差距不断被人为地拉大。这不符合大学的理念。

对教师能力和职称晋升，无论是分类评审，还是自主评定，都需要遵循简单化原则。现有的诸如项目指标、获奖指标、海外经历、社会服务之类，都是行政化管理的产物，这种复杂性评价不仅让教师穷于应付，而且助长了腐败和形式主义。

当下中国大学已经走过了“拔尖”的阶段，应该对树立“重点”式以及急迫超越式思维进行重新反思。在“互联网+”的时代，资源共享的意义远大于资源的垄断。科研经费的普惠式投入也是大势所趋。它不仅可以让更多的教师有机会参与科研，在研究中提高能力，也会让教师更有尊严，更加受到社会的尊重，最终提高大学的整体水准。

**关键词：高校廉政建设**

《规划》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

回顾

高校腐败案多集中在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录取、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七大领域。

其中，基础建设腐败可谓高校腐败的重灾区。南昌大学原校长周文斌、成都中医



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和校长范昕建在新校区建设上落马，成为高校基建腐败的典型案例。

相比基础建设，科研经费腐败更为隐蔽。在近年曝光的众多科研腐败案中，由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混乱的腐败问题占了相当比例。科研项目立项、经费使用管理、项目审查监管等因缺乏必要的法律规范和制度约束，使科研腐败或为“制度盲区”。

然而，直接损害了教育公平的当属招生腐败。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在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收受贿赂 1000 余万元。此案成为引发全国高校自主招生政策收紧的导火线。

除了查处腐败案件，高校违纪行为也接二连三地曝光。仅 2014 年至今，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信息，全国已有 56 所高校、83 人被调查。

### 谏言

杨德广（上海师范大学原校长）

#### 防腐败须加强制度设计

进入市场经济时代，随着学校自主权的扩大，大学掌握了比较多的资源，经费上不仅有国家拨款，还有自身创收。这部分资金照理来说应用于学校发展，而非牟私利，然而在社会不正之风的袭扰下，一些高校领导走上了贪污腐败的道路。这就要求高校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我们常说“立德树人”，首先就需要高校领导要有高尚的品质，在做人上多下功夫，树立为教职员全心全意服务的思想。

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现代社会价值多元化，不似原来的那么单一。学校里搞基建、维修，校领导时常要应付各种人、各种批条，校长不得随意接受哪家，不接受哪家。防腐败要有相应的制度建设。搞基建、维修要设立招标小组，有些单位要主动给学校作贡献，能否接受要交给专门设立的讨论小组。

“十三五”规划应该从“十二五”出现的问题中吸取教训，校领导、中层干部的防腐败教育工作、制度工作、监督评估等应有明确的规定、具体的分工，不应该模糊表述。高校防腐败，关键在于校领导本身的思想境界，同时也要求学校严格规章制度，不得越权管理、随意批条子；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要高；上级、学校内部的审计要加强。通过各方面的健全，腐败的问题不是不能解决。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有些违纪属于制度设计上的不合理，出现了反腐中矫枉过正、过分严格的倾向。这集中体现在财务报销上，如学校财务事前没有说明，事后找教授索要报销证明等现象，导致教授们在争执中丧失人格、尊严。因此，学校在财务制度上的设计要遵循合情合理的原则，有些规定应当事先说明，有些规定不应过分认死理，其尺度应该以方便教师从事科研、教学为准，而非挫伤他们的积极性。

关键词：现代大学制度



## 《规划》

以公办学校财政拨款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教师和学生的民主管理权。

### 回顾

“十二五”期间，高校自主权的获得，主要集中在了专业的设置和审批权方面。

比如，在2012年10月，教育部颁布了新本科专业目录和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规定教育部将只对62种新专业进行审批，其余的506个专业都可由高校自主设置，无须教育部审批。

2014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发布，在这些取消的项目中，有四项与教育密切相关，尤以取消重点学科审批最为引人注目，这也被普遍认为是教育部首次下放核心权力。

2015年初，国务院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了一揽子修改。修改草案中也提到将部分高校的设立审批权下放到省级政府。

除此之外，相关部门也在强调管办分离的重要性，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强调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2015年初，教育部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核心思想是管办评分离。教育部也将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同年，高校还获得了自行设计印制学位证书的权利。

### 谏言

刘志业（山东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 自主权下放体现出新思路

多年来，高等教育领域围绕扩大高校自主权问题，进行了诸多的改革与探索。但是，高校办学自主权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十二五”期间，高校自主权下放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近年来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一个突出亮点。

纵观这几年来高校自主权下放问题改革的有关规定和举措，有如下几个特点：从涉及的主体看，这些改革所涉及的对象既有高校自身，也有地方政府，还包括国家教育行政主管机构，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全面、系统的改革；从改革的内容看，则既有微观层面的学校内部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又有中观和宏观层面的学校举办权和各项审批制度的改革，还有对高等教育体系运行过程中的管办评机制的新构建。尤其是关于高校管办评分离的构想，这与过去由教育行政主管机构对高校的管评办统揽的体制相比较，应该是实现高校有效运行、管理和监督的一种新思路。很显然，“十二五”期间，围绕高校自主权问题进行的这一系列改革，体现了一种系统性改革的新思路。它既包括了教育行政权力的下放，也蕴含着教育思想的重要转变。

充分、恰切的办学自主权的落实，是办好一所高校的基本前提和保障。在“十二



五”期间，虽然我们已经就此作出了很大的改革，但是，对于如何借鉴西方发达国家高等教育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厘清管理部门与高校间的权力与责任清单，使高校既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又能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来源：《中国科学报》2015-12-24、31)